

指类句修辞衍生的 多维视角研究

赵文慧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重点项目：指类句衍生修辞的多
维研究（gxyqZD2017090）之结项成果

指类句修辞衍生的 多维视角研究

赵文慧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指类句修辞衍生的多维视角研究/赵文慧著.—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0.12

ISBN 978-7-307-21749-2

I.指… II.赵… III.英语—修辞—研究 IV.H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161969号

责任编辑:李琼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马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箱: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汉邮科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14 字数:193千字 插页:1

版次:2020年12月第1版 2020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21749-2 定价:49.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指类句 (Generic Sentences) 又称概称句、类指句等, 是概括某一类事物某一特征的句子, 如“鸟会飞”“猫会叫”“鸡下蛋”等。指类句的最大特点是容忍反例, 但有些指类句存在反例, 有些则不存在, 如“地球是圆的”“人会死”等。学者们迄今为止还未能对这一语言现象作出合理的解释。指类句与修辞本为不同的研究对象, 鲜少有学者对两者的关联进行研究。然而笔者发现指类句和修辞两者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 即修辞表达的背后预设着相关的已经为人们默认并内化的指类句。在指类句衍生修辞机制中, 为什么预设指类而不是其他语言现象? 指类句如何衍生相应修辞? 指类句为何衍生修辞? 在这些问题的引导下, 本研究试图从认知语言学和心智哲学视角, 对指类衍生修辞的机制进行探索。

本书共分为五章, 对指类句衍生修辞的原因、生成过程进行多视角、多角度研究。

第一章简要介绍了指类句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和成果, 以及指类句修辞衍生的研究问题 and 研究路线。

第二章主要在研究问题驱动下对指类句自身现象进行分析。本章从七个方面对指类句自身的问题, 例如其语言形式特点、语义和语用等问题进行澄清, 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指类句的定义、分类、功能和特征方面的内容作出新的分析和认识。

第三章在第二章的基础上将指类句衍生的修辞具体划分为三类: 规

律指类句衍生的规约化修辞、临时指类句衍生的新奇修辞和隐性指类句衍生的修辞。

第四章从心智哲学视角拟构指类句修辞生成的模型。其衍生过程可具体刻画为前语言思维阶段和语言思维阶段。指类句生成的思维形成阶段可分为体验建构和概念形成。在经济表达和解释效果的意向性主导下，人类的思维活动经过认知主体涉身性体验建构逐渐从原始意识筛选、发展为反思意识，实现在心智中从意向思维到内容思维的转变。语言思维阶段可具体刻画为百科知识的激活、心理模型的选择和调整、指类句语言表达式的建立。

第五章从认知语言学视角对指类句修辞衍生机制进行了探讨。本章主要探讨指类句修辞衍生的范畴化和概念整合过程。由其形成过程可知，指类句是人们已经内化了的的知识结构，指类句修辞衍生就是人们将已知概念投射到另一不同概念结构所取得的效果，或能使语言更加凝练，带给人们更多的想象和思考空间，或能使语言描述更加浅显易懂、生动形象。

目 录

1 绪论	1
1.1 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1
1.2 研究问题与研究路线	13
2 指类句与修辞衍生的类别划分	16
2.1 何谓“指类”	16
2.2 指类句产生的条件	18
2.3 指类句的形式结构特点	22
2.4 指类思维中的对比与类比	24
2.5 指类句的反例容忍	25
2.6 从思维中的指类到语言中的指类句	26
2.7 指类句的语言运用特点	27
3 指类句修辞衍生的类别划分	34
3.1 规约化修辞与规律指类句	34
3.2 新奇修辞与临时指类句	36
3.3 隐性指类句与其衍生修辞	37
4 指类句修辞衍生的心智哲学研究	39
4.1 语言研究与认知科学	39

4.2	心智哲学与认知语言学	40
4.3	心智哲学视域下的指类句修辞衍生	42
4.3.1	指类句修辞衍生的前语言思维阶段	42
4.3.2	感知、感受质与指类句修辞衍生	43
4.3.3	指类句衍生修辞的意象性缘起	50
4.3.4	指类句衍生修辞的涉身体验性建构：从原初意识 到反思意识	58
4.3.5	指类句修辞衍生概念的形成：从图式到意象	61
4.4	指类句修辞衍生的语言思维过程	67
4.4.1	指类句修辞衍生：本体向喻体的转换	68
4.4.2	指类句修辞衍生：从事件到“用例”事件	70
4.5	指类句衍生修辞的心智哲学特征：心物随附性	77
4.6	寄生意向性与指类句修辞衍生	83
4.7	指类句衍生修辞的视觉拓扑	86
	小结	95
5	认知语言学视角下的指类句修辞衍生研究	97
5.1	认知语义学的理论识解	97
5.2	指类句修辞衍生的范畴化研究	103
5.2.1	范畴与范畴化	104
5.2.2	范畴化理论研究发展	105
5.2.3	指类句隐喻衍生的动态范畴化研究	118
5.2.4	指类句语法转喻的动态范畴化研究	127
5.3	指类句修辞衍生范畴化构建的制约机制	130
5.3.1	指类句修辞衍生的语义凸显性	130
5.3.2	指类句修辞衍生的语境依赖	133
5.3.3	指类句修辞衍生与类推	138
5.3.4	指类句修辞衍生的认知模式依赖	141

5.3.5 指类句修辞衍生的构式制约	142
5.4 概念整合理论视域下的指类句与修辞衍生	144
5.4.1 概念整合的起源：心理空间（Mental Space）	146
5.4.2 心理空间的内涵与外延	147
5.4.3 概念整合理论的基本结构和指导原则	149
5.4.4 概念整合视域下指类句修辞衍生的映射类型	152
5.4.5 概念整合视域下指类句修辞衍生的网络类型	155
5.5 指类句修辞衍生的自主依存框架分析	159
小结	163
参考文献	165
附录	182

1 绪 论

1.1 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Generic sentences (国内对 generic sentences 的译名翻译主要为指类句、概称句、类指句, 本书统一采用“指类句”这一名称) 的相关研究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 语言学、哲学、心理学、逻辑学和人工智能等方面的学者分别从不同的视角对其进行了探究。指类句是以“类”的方式划分世界的简单陈述句, 以某种特征或属性概括一类事物, 最显著的特点是容忍“反例”的存在。例如, 在使用“鸟会飞”时, 人们实际上表达和理解的是“所有的鸟都会飞”, 用全称量词“所有”对“鸟”进行了界定, 而忽略有些鸟不会飞的反例存在。徐盛桓 (2010b) 将指类句分为三类: “a. 规律指类句; b. 临时指类句; c. 隐性指类句。”指类句的基本特征可以归纳如下: 第一, 指类句是人类以“类”的方式对某类事物整体的特征或属性进行的概括性陈述; 第二, 指类句容忍反例存在, 但其否定句不存在反例; 第三, 指类句的真值不受限于具体事件。任何事物都在发展变化中, 所以指类句所指的特征也不是固化静止的, 而是动态变化的。指类句研究是语言学界一个相对较新的研究领域, 主要从认知心理学、认知语言学和逻辑学三个领域开展, 主要集中在“定义、类别、属性、逻辑分析、真值分析、句子主语对名词定指/不定指及单/复数的选用、频度副词的选用等方面” (徐盛桓,

2010a)。

(1) 逻辑学领域的研究。指类句的逻辑研究以范畴化为基本策略, 添加特定的逻辑规则研究其逻辑表达式, 包括其定义、光杆名词的单复数、主语指称的定指/不定指、真值等。J. McCarthy (1980, 1986) 为解决人工智能常识的表征问题提出了划界理论 (circumscription) 并加以公式化, 引入谓词常元 ab 划定“正常”与“不正常”边界。例如指类句“药是苦的”在划界理论表示为 $x (\text{药}(x) \wedge \neg ab(x) \rightarrow \text{苦}(x))$ 。此公式具体解释为“ x 是苦的”, 而且 x 相对于“苦的”来说不是不正常的药, 那么“ x 是苦的”。但是此理论没有考虑语境因素, 通过一阶谓词常元对“不正常”进行限制过于简单和绝对化, 且无法充分解释其复杂的语义选择过程。Krifka (1987) 除了区分了 I-generic sentence 和 D-generic sentence 外, 还引入了缺省规则 (default rules), 并引入量词 default 进行描述。例如“药是苦的”可描写为 default (药, 苦的), 绝大多数药是苦味的, 但一些药材如“熟地、甘草”味甜, 缺少这些信息的人会忽略这些反例而认为命题为真。如果背景知识不完备, 缺省规则可能为指类句提供一种非单调推理, 但存在错误风险, 且其形成机制很难解释。Declerck (1991) 提出了相关限制原则, 即给出相关限制条件 $R(x)$, 对指类句的研究是对相关实体的限制研究。例如, “鸡下蛋”这一指类句可表示为 $x (\text{鸡}(x) \wedge R(x) \rightarrow x \text{ 下蛋})$, 可描述为“所有 x , 如果 x 是鸡且满足限制 R , 那么 x 下蛋”。通过对 R 做出的限制条件, 使得陈述对象仅限于发育成熟的母鸡。但问题是相关限制原则没有对 R 设置的标准予以明确说明, 因此未必能使所有指类句都成立。例如, “树叶是红色的”, 自然界中很多可以找到相关限制“ $R(x)$ ”, 但是这样的表述并不被大众认可。Carlson 博士在光杆名词复数主语的研究基础上提出“类提升” (type-raised) 规则, 即在指类句的逻辑研究中区别“种类”与“事物”。一些谓词仅用于事物描述, 如“产崽、下蛋”等, 一些谓词只用于种类断言, 如“卵生、灭绝”等。事物是种类的下位范畴成员或原型成员, 事物描述的谓词可以以类

提升的方式用于种类断言中。Carlson 后在其著作 *The Generic Book* 中总结了规则论 (rules and regulations view) 和归纳观论 (inductivist view)。规则论适用于表述常规和自然规律的指类句, 如, “天是蓝的”, 如果指明的规则为真那么命题为真, 反之则为假 (Cohen, 1999)。归纳论基于个体考量, 以足够多相关个体满足谓词所指特征 (Cohen, 1999)。但问题是个体考察的“量”具体多少可以满足条件应该值得进一步探讨。Asher & Morreau 和 Pelletier & Asher 在指类句研究中引入二元模态算子 ($>$)。例如“鸟会飞”, 可描写为 $\forall x (\text{bird}(x) > \text{fly}(x))$, 当且仅当“如果 x 为 ‘bird’, 那么 x 会 ‘fly’ ”为真, “ $\text{bird}(x) > \text{fly}(x)$ ”为真。但是二元算子忽略了对指类句主项的限制, 作为指类句“鸡打鸣”和“鸡下蛋”都为真, 而事实是公鸡打鸣、母鸡下蛋。逻辑学领域的研究还有典型论以及双正常语义论。原型论 (prototype) 通过引入 TYP 算子对指类句进行全称限制。如, “鸡下蛋”这一陈述中“鸡”并非指具体哪只鸡而是一个范畴, 是指类句主项的内涵, 可描述为 $x (\text{TYP}(\text{鸡})(x) \rightarrow \text{蛋} y (y \text{ 下蛋} \ \& \ x \text{ 下 } y))$ 。但是原型论不能在根本上解决指类句的“容错”问题, 因为“确定指类句语义的难题转化为怎样确定 TYP 算子的语义的难题”^①。Eckardt 提出了模态原型论, 对指类句的主项限制与其模态研究相融合。指类句被描述为:

$$\text{GEN } x_1, \dots, x_n (\varphi; \psi) = \text{df } \Box \forall x_1, \dots, x_n ((N_n (\lambda s \lambda x_1, \dots, x_n \varphi)) (x_1, \dots, x_n)) \rightarrow \psi$$

如果满足 φ 的主项个体集合 “ x_1, \dots, x_n ”, 其原型成员可能满足 ψ , “ N_n ”的功能类似 TYP 算子, 能从个体集合中选择正常成员。“ \Box ”为模态算子可将其语义进行延伸。无论是原型论还是模型原型论, 其困境是 N_n 算子的确定问题。周北海、毛翊将指类句描述为 $x (N (\lambda x Sx, \lambda x Px) x > Px)$ (概称句意义分析), 即“对任意个体 x , 如果 x 相对于

^① 张立英. 概称句的语义解释及形式化比较研究 [J]. 哲学动态, 2006 (8): 23.

P 或非 P 来说是正常的 S, 那么, 在正常情况下, x 是 P”。换言之, 指类句的主项和谓项都加以了模态限制, 所有“不会飞的不正常的鸟”和“正常的鸟在不正常环境里不会飞的现象”都被排除在指类句的语义之外。通过二元函数 $N(int1, int2)$ 对主、谓项内涵的双限制可以弥补模态条件句的不足之处, 但将反例归类为不正常情况或个例, 不能涵盖所有指类句, 且模糊了指类句的最大特点: 正常情况下对反例的容忍。

(2) 认知心理学领域的研究。认知心理学领域的研究包括对儿童指类句习得的观察和儿童与大人对指类句的辨别对比研究, 这些属于实证研究。Susan Gelman & Paul Bloom (2007) 进行了 *Developmental Changes in the Understanding of Generics* 实验, 研究了指类句中的指类名词主语是如何理解的。他们的实验发现成年人和 4~5 岁的孩子都能辨别出指类句, 并把指类句看做对“类”特征的表述。这说明两者都能识别指类句的固有 (in-born) 特征, 但成年人可以区分指类句的习得特征, 4~5 岁的儿童却无法指出这一特征。Andrei Cimpian & Ellen Markman (2008) 认为指类句经常出现在幼儿的语言中并在幼儿的认识世界过程中承担知识传递的作用。他们以“社会语境”、“测试前的知识”和“提供的语境”为线索来测试幼儿区分指类意义的能力。他们的实验“they are afraid of mice”, 发现 4 岁的孩子能够有效识别这三种线索, 3 岁的幼儿只能识别后两种。他们的实验证明在早期儿童认知中, 幼儿可以根据语境和语义线索辨别出指类句, 并且可以利用指类句范畴化相关知识。Leslie (2007) 通过对儿童语言习得的观察发现儿童习得指类句在很大程度上易于他们对带有显性量词句子的习得, 从而验证了指类是人们认知系统中最初的、最简单的关于普遍化的反映的假设。国外学者从认知心理学角度对指类句的研究, 为指类句修辞衍生提供了实验佐证。(3) 认知语言学领域的研究。Carlson (1980) 对指类句的光杆名词复数形式进行解读, 指出一个句子中的光杆名词主语不能既是存在的 (existential) 又是指类的 (generic)。他以实体和种类的逻

辑形式区分个体，有些谓项只用于断言种类，有些谓项只用于描述实体，描述实体的谓项可通过“类提升”（type-raised）应用于一类事物上。例如：

- (1) a. A hound barks.
 b. barks (hound)
- (2) a. Dogs barks.
 b. (G' (bark)) (dog)

一般句子 (1a) 中，“bark”描写“dog”的实体“hound”，表示为 (1b)。指类句 (2a) 中，“bark”描写种类“dogs”，表示为 (2b)。通过引入类算子 G' 使原有描述实体的谓项“bark”提升为可描述种类的谓项“G' (bark)”。Carlson 认为例 (1a) 为人们观察到的个例，例 (2a) 为自然规则，(2a) 和 (1a) 不存在逻辑上的蕴含关系。后来 Carlson 在其著作 *The Generic Book* (1995) 中总结出指类句研究的两种观点：规则说 (rules and regulations view) 和归纳说 (inductivist view)。规则说 (rules and regulations view) 指出指类句与默认规则真值一致时为真，不一致时为假。此观点适用于常规类表达和自然规律类表达，如，“药是苦的”。归纳说是基于一定数量相关个体的考察，当足够多的个体满足谓词所指特征时，指类句为真 (Cohen, 1999)。归纳学的“相关”、“足够多”术语界定不精确，需进一步探讨。Carlson 认为指类句是无法揭开之谜，这显然不能够为研究者所接受。Cohen (1999) 在其专著 *Think Generic! The Meaning and Use of Generic Sentences* (Cohen, 1999) 对指类句进行了比较全面而详尽的研究。Cohen 用概率的方法分析指类句，以“支配可能个体的附量 (quantification)”来确定其真值。他指出指类句被认为是表述的规律性 (lawlikeness)，但实际上是一种概率判断 (probability judgment)，是基于选择的指类 (alternative-based generics)。指类句要基于“类”进行解读，但不能独立解读，要

参考一组可选择集 (alternative)。“可选择集”根据谓项关注点、预设和指类句的话题等来确定。例如，“天是蓝的”的可选择集为 {蓝的, 红的, 黑的, 白的}, 当可选择集中的条件“天是蓝的”的概率大于 50%, 其真值为真。绝对解读法可描述为: 指类句表示为 $\text{gen}(\Psi; \Phi)$, Ψ, Φ 表性质。A = ALT(Φ) 是 Φ 的可选择集。当且仅当 $P(\Phi | \Psi \wedge \bigvee A) > 0.5$ 时, $\text{gen}(\Psi; \Phi)$ 为真。绝对解读法并不能解释概率较低的指类句, 于是 Cohen 就补充以相对解读法。相对解读法可描述为: 指类句 $\text{gen}(\Psi; \Phi)$, Ψ, Φ 表性质。令 $A = \{\Psi' \wedge \Phi' | \Psi' \in \text{ALT}(\Psi), \Phi' \in \text{ALT}(\Phi)\}$ 是 Ψ 和 Φ 的可选择集。当且仅当 $P(\Phi | \Psi \wedge \bigvee A) > P(\Phi | \bigvee A)$, $\text{gen}(\Psi; \Phi)$ 为真。事实上, 基于概率的解读法对大部分的指类句可以解释, 但依旧不能解释所有的指类句, 例如特殊指类句。Cohen 对指类的解释较为全面和细致, 但是对指类句缺省规则的评价没有提出明确的标准和办法。

国外指类句的研究趋势是以实证检验完善理论, 现在更关注于通过对儿童指类句的学习与认知探索指类句在人类语言初始阶段的意义与作用。我国对指类句的研究还处于初始阶段, 大多集中在逻辑形式和形式语义方面, 少数学者 (例如: 徐盛桓, 2010、吴炳章, 2010、刘辰诞, 2010 和廖巧云, 2010) 涉及其背后的认知机制和认知规律问题, 但皆属于理论分析, 缺乏创新性与实证性佐证与支持。2015—2016 年国内核心期刊看不到关于指类句的学术文献, 我国指类句研究需要一方面紧追国际学术前沿, 不断丰富与深化; 另一方面加快其在汉语中独特性与普遍性的研究。基于逻辑学视角, 周北海 (2004) 在《概称句本质与概念》一文中提出指类句的概念内涵说, 指出“在概称句内涵语义的基础上, 借助于形式化方法, 通过构造可能世界到内涵域幂集的映射, 发现概称句是表达概念内涵的句子, 揭示了概称句的本质, 使得关于概称句的一些现象得到合理的解释”(注: “概称句”即“指类句”)。在此基础上, 周北海 (2004) 提出语义“双正常”算子对指类句的主项和谓项进行限制, 即“对于任意的个体 x , 如果 x 相对于 P 或

者非 P 来说是正常的 S, 那么, 在正常的情况下, x 是 P”。周北海的“概念内涵说”和“双正常”算子对指类句有相当成功的解释作用。周北海还认为指类句最重要的特点“容忍反例”是源于我们“对指类句中词项的理解与其实际的所指(即相应的外延或指称)不一致, 而在这个不一致中, 偏向了含义, 采取了内涵性的观点, 放弃了外延的观点”。此外在《涵义语义与关于概称句推理的词项逻辑》(2008)中, 周北海提出指类句的含义语义观点, 并建立了 GAG 和 GAA 两种推理公理系统。张立英从逻辑学视角对其了解到的指类句研究成果进行了梳理和评述, 归结出以下六方面的特点:

①指类句表达的是一种普适性的通用规律。

②指类句可以容忍例外。

③指类句有真值。虽然对指类句的判断与做出判断的认知主体和语境等因素有关, 但是指类句仍然是有真值的。其真值就体现在主体的判断。

④指类句具有内涵性。即使没有一个真实的案例能够满足指类句谓项的条件, 该指类句仍然可以为真。

⑤指类句的真值判断, 要对其主项做出限制, 限制中要同时考虑到主项和谓项的含义。

⑥指类句的真值判断与做出判断的认知主体和语境等因素相关。^①

此外, 张立英还总结了 Mc Carth 的“不正常”限制理论、Pelletier & Asher 的模态条件句及典型说、Declerck 的相关限制理论、Eckardt 的带模态的典型说, 对比了 Cohen (1999) 指类句语义的概率分析与周北

^① 张立英. 概称句的语义解释及形式化比较研究 [J]. 哲学动态, 2006 (8): 21-22.

海的“双正常”语义分析的差异,认为“双正常”语义理论“比较透彻地分析了指类句语义,抓住了指类句的本质”。张立英对指类句的研究进行了较为系统全面的总结与述评,但遗憾的是没有对指类句的语义提出自己的解释。

在汉语学界,我国早期学者主要对“类指”现象进行了研究。黎锦熙的“集合论”(1998)认为普通名词是同类事物的统称,可以同类通用,可细分为表个体、表材料和表集合三类。其中表集合类指多数个体聚集为合体的指称,虽没有明确指出“类指”的概念,但已经表明“类指”词的独特意义了。对这类集体性名词,赵元任(1979)依据名词前的数词和量词的使用状况将其分为四类:个体名词、物质名词、集体名词和抽象名词。其中“集体名词”所指本质上就是指类现象。无论是“集合论”还是“集体名词”,中国学者虽然没有更深入揭示“类指”的本质,但已经认识到汉语中“指类”的概念具有某种独特性。黄伯荣、廖序东(1991)指出词义的四个特征,其中的“概括性”特征、“模糊性”特征一定程度上揭示了指类句的本质,“共同特征说”成功地解释了在个别特征矛盾的情况下,为什么不同个体成员仍被概念化为同类这一语言现象。汉语界首次明确研究“指类”的学者是刘丹青、徐烈炯,他们对汉语中指类句的语义和形式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在其著作《话题的结构与功能》(1998)中明确提出“类指”概念,并以语用和各种语用特征功能为研究重点。他们指出“汉语类指成分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光杆名词(bare nouns),即名词前为零指称形式”,^①并指出“汉语实际上没有专用于类指的指称形式”。后刘丹青(2002)提出“光杆名词短语类指普遍性”假说,指出指类的语义特征是“非个体性,它不是指具体的个体,而是指向,一个类或者集合。类指侧重于

^① 徐烈炯、刘丹青:《话题的结构与功能》[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188.

内涵而不重外延，但是可以通过添加指称成分来恢复或凸显外延”^①。董秀芳和牛保义都对汉语光杆名词进行了研究。董秀芳（2000）在《汉语光杆名词指称特性的历时演变》一文中指出“从历时演变中的表现来看，表达类指和定指是光杆名词的本质功能，其中，表达类指是光杆名词最本质的功能”^②。董秀芳还指出古汉语中的光杆名词既可以表示单数又可以表示复数证明类指意义是其最基本的意义。牛保义（2012）对汉语类指成分的语义属性和句法属性进行分析，他的研究发现“类指是光杆名词最本质的功能。本书的分析表明，汉语的光杆名词在表达不定指时，常常也带有一些表类的性质，其个体性不突显，这一点也证明了类指意义是光杆名词最基本的意义。古汉语中的光杆名词既可以表示单数也可以表示复数这一事实也是一个证明”^③。在中国英语语言学界，吴亚军和王晓霞（2003）最早涉及指类句研究，但是他们将类似的反例存在认定为指类句本身是错误的，这种认知遮盖了指类句的特点。徐盛桓于2010年发表了两篇指类句研究的文献《指类句研究的认知-语用意蕴》（2010a）和《似是而非和习非成是——谈指类句及其反例》（2010b）。徐盛桓（2010a）从认知语用学视角对指类句“容错”特点进行了研究，指出指类句反例具有相对性。本书采取“指类句”（generic sentences）这一译名，系笔者赞同徐盛桓给出翻译的三个理由，详见《指类句研究的认知-语用意蕴》。此外，徐盛桓还总结出指类句的以下特点：“指类句看似是全称句的，但却会出现反例”，“指类句是一种表示常规惯例（regularity）的句子（Carlson, 1989）。例如 dogs bark，它的真值并不是从某一特定时段作出判断”，“指类句的否定形式几乎没有反例”和“指类句是对一类事物某方面的特征或属性的

① 刘丹青. 汉语类指成分的语义属性 [J]. 2002 (5): 421.

② 董秀芳. 汉语光杆名词指称特性的历时演变 [J]. 2010 (1): 11.

③ 牛保义. 汉语名词“类指”义的认知假设 [J]. 语言文字学, 2012 (10): 74-81.